

184699

# 壓制批評的人是黨的死敵

——關於華東交通專科學校兼校長

黃逸峯壓制批評打擊投稿人事件

華東人民出版社

## 壓制批評的人是黨的死敵

——關於華東交通專科學校兼校長

黃逸峯壓制批評打擊投稿人事件

華東人民出版社

書號：滬 871 (14—65)

壓制批評的人是黨的死敵

編輯兼出版者：華東人民出版社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滬4) 25,001—33,000 一九五三年四月第一版

定價 2,100 元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二版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 目 錄

|                                                       |                               |
|-------------------------------------------------------|-------------------------------|
| 壓制批評的人是黨的死敵.....                                      | 『人民日報』社論(一)                   |
| 嚴懲壓制民主、欺騙組織的壞蛋分子，<br>爲提高黨在大規模建設中的戰鬥力而鬥爭.....          | 『解放日報』社論(九)                   |
| 中共中央華東局關於撤銷中共華東交通部黨組的決定.....                          | (一六)                          |
| 中共中央華東局紀律檢查委員會<br>關於華東交通專科學校壓制學生批評事件對有關領導人員的處分決定..... | (一八)                          |
| 黃逸峯的反黨本質.....                                         | 中共中央華東局<br>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 胡立教(二三) |
| 中共中央華東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檢查組<br>關於華東交通專科學校壓制批評打擊投稿人事件的檢查報告.....  | (五〇)                          |
| 揭露反黨分子黃逸峯的真面目.....                                    | (六四)                          |
| ——反黨分子黃逸峯在華東交通專科學校壓制批評抗拒黨的檢查的前前後後                     |                               |

## 壓制批評的人是黨的死敵

『人民日報』社論

工人階級的共產主義的政黨從來是依靠批評與自我批評前進的。蘇聯共產黨歷史簡明教程的結束語第五條教導我們：如果黨因被成功所薰醉而開始驕傲起來，害怕承認和糾正自己的錯誤，那麼，黨就不能實現其爲工人階級領導者的作用；如果黨不害怕批評與自我批評，善於及時改正自己的錯誤，那麼，黨就是不可被戰勝的；如果黨隱瞞自己的錯誤，不能容忍批評和自我批評，那麼，黨就會不免於滅亡。正因爲這樣，黨必須經常保證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發展，並且像馬林科夫同志所說的那樣：『把那些阻礙對我們的缺點展開批評、壓制批評及對批評者實行迫害與報復的人，當作黨的死敵，與之進行無情的鬥爭。』也正因爲這樣，蘇聯共產黨新黨章關於黨員的義務規定：『開展自我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點並努力加以消滅，反對表面成績，反對滿足於工作中的成就。壓制批評是嚴重的惡行。凡是窒息批評，以歌功頌德代替批評的人，都

不能留在黨的隊伍裏。』『向黨的領導機關直至黨的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中的缺點，不管報告牽涉到什麼人。黨員無權隱瞞不能令人滿意的情況和不過問損害黨和國家利益的不正確行動。凡是妨礙黨員履行這項義務的人應作爲違背黨的意志的人而予以嚴懲。』

中國共產黨在毛澤東同志領導下，經常把批評和自我批評看作黨的建設的根本問題。在『組織起來』的演說中，毛澤東同志着重地指出：『必須開展自我批評，正視錯誤傾向，認真實行改正。如果在地方工作中不批評官僚主義傾向，在軍隊工作中不批評軍閥主義傾向，那就是願意保存國民黨作風，願意保存官僚主義灰塵和軍閥主義灰塵在自己清潔的臉上，那就不是一個好黨員。』中國共產黨黨章總綱規定：『中國共產黨應該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經常檢討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來教育自己的黨員和幹部，並及時糾正自己的錯誤。中國共產黨反對那種自高自大、害怕承認自己錯誤、害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情緒。』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通過的黨員標準中規定：『每一個共產黨員，應該經常地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檢討自己工作的錯誤和缺點，並及時地加以糾正。誰如果是一個有了嚴重的錯誤而不能改正，並居功驕傲、自高自大、堅持錯誤的人，誰就不能做共產黨員。』

根據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關於發展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指示，我們黨曾在歷年的整風運動、整黨運動和『三反』運動中，在檢查工作和處理人民來信的過程中，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以來執行中央『關於在報紙刊物上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決定』的過程中，努力地揭露和批評了許多黨員特別是領導黨員的缺點和錯誤，使這些黨員和全黨得到了教育，使工作得到了改進，而對於那些拒絕承認和糾正錯誤、害怕批評和壓制批評的不可救藥的墮落分子，黨就當作死敵而進行了嚴肅無情的鬥爭。例如在一九五二年，黨對於劉青山等貪污蛻化行爲的鬥爭，對於周季方等誣陷紀凱夫的事件所作的鬥爭，就是全黨和全國人民所熟知的。很明顯，黨清除了這些壞分子，不是削弱了而是加強了黨，加強了黨和廣大的黨員羣衆、廣大的人民羣衆的聯繫。

這樣的鬥爭無疑地是非常劇烈的。然而，這是不是就可以使每個人都得到了教訓呢？很可惜，並不是這樣。不但列寧、斯大林和毛澤東同志關於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教導，不但黨中央關於開展和保障自下而上的批評的決議和指示，在有些老爺們是置若罔聞，甚至就在『三反』和整黨的鬥爭中間，只要黨的鬥爭的鋒芒沒有直接觸及他們本人的時候，他們總是無動於衷、依然故我的。華東軍政委員會交通部部长黃逸峯就是這些

老爺中間的一個。

黃逸峯在他所主持的華東交通專科學校中，以嚴重的官僚主義態度實行家長式的管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人民日報』讀者來信欄發表了該校學生薛承鳳批評學校教學、學制等方面的混亂現象和學校開支中的鋪張浪費現象，並提出改進建議的匿名信。黃逸峯完全違反黨中央關於在報紙刊物上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決定，不但毫不檢討，反而召集一連串的羣衆會議，煽動學生和職工起來追查和『鬥爭』寫信的人。黃逸峯既然如此瘋狂地壓制正常批評，他就已經把自己放在黨的死敵的地位。但是黨的死敵照例是不會走到這一步就停止的。他既然堅決不承認黨所規定的原則、秩序和紀律，而他又是一個『領導者』，他就必然貫徹自己的反黨的原則、秩序和紀律，他就必然要進一步和黨對抗。因此，他就煽動羣衆去污蔑黨報和欺騙黨報，剝奪批評者和黨報直接通信、祕密通信的自由，他就抗拒華東局紀律檢查委員會和華東教育部阻止開會鬥爭薛承鳳的指示，他就要擅自開除薛承鳳，他就抗拒和破壞華東局檢查組的檢查。在這裏，黃逸峯就完全走到反黨的路上去了，他已經喪失了作爲共產黨員的條件。華東局紀律檢查委員會開除了他的黨籍，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

黃逸峯事件暴露了我們黨內一部分黨員的三個問題。第一，國民黨作風還在一部分黨員中間有不小的影響。國民黨的統治雖然已經滅亡了，但是它的精神影響是不會同時死掉的，它還要遺留很久，繼續毒害人心。因此，我們在肅清隱蔽的殘餘的反革命分子同時，必須要用不疲倦的努力來堅決無情地肅清反革命統治的這種精神影響，肅清官僚主義和惡霸作風。第二，一部分擔負領導職務（從村長、民兵小隊長起）的黨員還有一種把自己所領導的單位當作獨立王國而為所欲為、反抗黨的領導和分裂黨的極端危險的傾向。在他們的獨立王國裏，他們把由他們領導的黨員、團員和羣衆認為自己的臣民，把由他們管理的國家財產當作自己的私產，他們以為黨的紀律和國家的法律對他們都不適用。因此，黨的任務，就是徹底解散這一切獨立王國，保證黨的統一和國家的統一。第三，這一部分領導幹部還有一種荒謬的設想，他們以為黨終於要向他們妥協和屈服，和他們成立諒解，不再去惹他們生氣，因為他們是有地位、有歷史的黨員，不能不另眼相看。確實有過一些黨的組織曾經這樣對待那些犯錯誤的人（例如河北省委在對待劉青山、王振海的犯罪行為上就曾經如此），這就更鼓起了他們的勇氣。但是黨不但必須徹底消滅他們的這種『誤解』，而且必須徹底消滅其他任何人在這個問題上的『誤解』。

歷史和地位並不是這麼一種銀行存款和保險櫃，可以使任何人有爲非作歹的自由；相反，一個人如果愛護自己的歷史和地位，他就無論如何也不會想起向黨和國家要求這種他所永遠不需要的『自由』，而黨和國家也永遠不會給任何人以這種『自由』。

但是我們還必須從黃逸峯事件中得到更多的教訓。這個事件警告我們：我們黨內的民主生活和羣衆的民主生活，還必須極大地加強。現在這種民主生活在許多地方還是不正常的，許多混進黨裏來的惡霸分子還能夠假借黨的名義，橫行霸道，強姦民意。這個事件警告我們：黨的發展自我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的原則，和黨的紀律原則，還必須認真貫徹。現在這些原則遠遠沒有深入人心，以致那些違反黨的原則的壞分子，還能夠無法無天，嚇唬羣衆，俘虜羣衆。這個事件警告我們：黨的思想工作還必須認真地改善。

黨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還十分薄弱，關於黨的基本原理、黨章、黨的紀律和民主、黨的政策和黨的決議的教育還十分薄弱。應該教育所有的黨員和黨的組織：黨必須不是國家機關的附屬品，黨的組織必須不是任何一個行政機關和行政負責人的附屬品，它必須對所有黨員按黨的原則進行教育、監督和管理，保證他們對黨忠誠老實，遵守黨的紀律和黨中央的決議，尊重黨報的批評和羣衆的批評，聯繫羣衆而不是脫離羣衆，爲羣衆服

務而不是壓制羣衆。這個事件又教訓我們：黨對於幹部的了解、對下級黨的組織生活狀況的了解還十分不夠，以致像黃逸峯這樣的人竟能夠身居要職，以致像他這樣爲非作歹的事件和許多同類事件，竟沒有迅速地被發現和受到處理。黨還很容易受黃逸峯之流的蒙蔽，只看到他們工作中的某些成績而輕易的加以信任，輕於聽信和滿足於他們的片面的報告，連本報的編輯部也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由於輕信他們的『證明』而發表了華東交通專科學校的顯然是偽造事實的答覆。我們只有充分接受教訓，才能把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而整個中國共產黨，依靠黨中央的正確領導和廣大的黨和非黨的積極分子熱烈的支持，毫無疑問，是一定可以戰勝任何黃逸峯之流的抵抗，而把工作做得更好的。

全國各地黨的組織、黨的領導機關、黨的報紙、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教育機關、青年團和學生會的組織，都要因爲黃逸峯事件的教訓而改進自己的工作。所有正在學習聯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文件的黨組織，正在按照共產黨員標準進行整黨的黨組織，都要在學習過程中，聯繫黃逸峯事件而檢查本身的狀況，對於改善黨內和黨外的民主生活，對於改善黨內的開展批評的教育和嚴守紀律的教育，對於改善黨的思想工作和幹部工作，得出必要的結論。類似黃逸峯的人也要由此吸取教訓。他們要知道：黨是把壓制批

評的人當作死敵的，如果他們不堅決改正錯誤，黨是決不會寬容他們的。我們的黨對於犯錯誤的人採取『治病救人』的態度是有限度的；對於那些在當前工作中犯有嚴重罪惡，以及在歷史上屢犯錯誤而屢教不改的不可救藥的分子，黨一定要堅決地把他們清除出去，以保持黨的共產主義的純潔性。全國人民也要由黃逸峯事件中吸取教訓：決不要害怕假借黨的名義的壞分子的打擊和報復，也不要被他們的謊言所欺騙；黑暗的現象只能是局部的、暫時的。在毛澤東同志和我們黨中央的支持之下，全體共產黨員和全國人民都應該英勇地、無所顧忌地對一切壓制批評、爲非作歹的壞分子展開不妥協的鬥爭。人民民主的中國是處在毛澤東的時代，是處在堅持真理正義的人得到勝利的時代。我們應該團結一致，積極努力來剷除舊時代一切毒害的遺留，只有這樣，我們的偉大的國家才能順利地前進，我們的偉大的國家建設計劃的實現才能得到保證。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嚴懲壓制民主、欺騙組織的壞蛋分子，

## 爲提高黨在大規模建設中的戰鬥力而鬥爭

『解放日報』社論

今天本報發表了關於前華東軍政委員會交通部長、該部中共黨組書記、兼華東交通專科學校校長黃逸峯等壓制民主、欺騙組織及其他惡行的報道和中共中央華東局處分與此事件有關黨員的決定。這個事件的揭發和嚴肅處理，是最近期間華東地區開展反官僚主義鬥爭中所取得的重大勝利之一，這是黨堅持原則立場、維護黨的紀律的嚴肅性和組織的純潔性，而與欺上壓下對批評者採取打擊報復行爲的壞蛋分子宣佈決裂的重大勝利。這個勝利必將給全體黨員和廣大羣衆以有力的鼓舞和深刻的教育，這個勝利必將使偉大的中國共產黨更能鞏固與發展和廣大人民羣衆間牢不可破的聯繫，提高黨在建設和保衛偉大祖國的事業中的戰鬥力。

作爲一個共產黨員，他必須對黨忠誠老實，無論在什麼時候都不向黨隱瞞和欺騙，經常把黨的利益看作高於一切的利益，個人利益服從於黨的利益，如果他違反了黨的原

則，做了不利於黨的事情，他就應當自覺地接受黨的教育以至紀律制裁而不去絲毫隱瞞自己的錯誤，否則他就喪失了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條件。每一個共產黨員不但有權利而且有義務經常地開展自我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並努力加以消滅。每一個負責領導責任的共產黨員更應當模範地履行自己的義務，不但要勇敢地進行自我批評，而且要歡迎和保護那些勇於揭發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的人，並不論他們採取在會議上發言、在報刊上批評或直接向上級機關報告等哪一種方式。只有如此，我們的黨才能夠團結廣大羣衆，在不斷地克服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中勝利前進。如果他壓制批評、窒息批評，那就不但不能改正錯誤，而且也爲黨的紀律所不能容許。

黨經常教育我們：那種在嘴裏不斷地說自己忠實於黨，而實際上却不許下面批評並對批評者實行野蠻迫害的分子，實際上已經不是共產黨員而是按照腐朽的資產階級道德標準過日子的反黨的騙子。不能想像，一個人可以既忠實於黨又不允許下級直接批評或向上級報告他的缺點和錯誤。

黃逸峯等的錯誤的嚴重性就在於他一方面壓制學校民主，對敢於批評和揭露他的錯誤的學生採取卑鄙的打擊和報復手段；另一方面他爲了達到個人主義的可恥目的，掩蓋

自己的錯誤，竟敢用種種方法來欺騙組織，甚至向組織要挾。

本來華東交通專科學校的一個學生，寫信給『人民日報』，批評黃逸峯領導的這個學校存在混亂現象，在我們人民民主的國度裏，應當是一件很平常的、合理的事。我們共產黨員看到這種批評，應當本着什麼原則辦事呢？我們應當遵守毛澤東同志的下述著名原則：『不論什麼人，只要不是敵對分子，不是惡意攻擊，允許大家講話，講錯了也不要緊。各級領導人員，有責任聽別人的話。實行兩條原則：（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二）言者無罪，聞者足戒。如果沒有『言者無罪』一條，並且是真的，不是假的，就不可能收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效果。』（『一九四五年的任務』）但是，黃逸峯却有一條相反的『原則』，這就是『言者有罪』。他看到了羣衆的批評就好像見了洪水猛獸一般，用種種革命的言詞煽動學生，對批評者發動了野蠻的『追究』『批判』和圍剿，最後竟然要把批評者開除出校。這是多麼無法無天的惡行！這種惡行的『效果』，必然使正氣下降，邪氣抬頭，必然打擊着羣衆的主動性與創造性，必然割斷黨與羣衆的聯繫，而使黨陷於脫離羣衆的危險境地。

黃逸峯在放肆地打擊迫害這個敢於批評錯誤、堅持真理的學生之後，更進一步的離

開黨的立場站在他個人主義的立場，實行對黨報、黨組織的蒙蔽欺騙與種種要挾的活動，企圖偷天換日，一手掩盡人們的耳目。他們荒謬地高叫着要『分清敵我』『站穩立場』，要『對「人民日報」的稿件進行批判』，要『人民日報』『檢討』這篇『荒謬報道』，並欺騙一部分師生員工聯名寫信要求『人民日報』『更正』。大家看，黃逸峯到底分清了什麼『敵我』，站穩了什麼立場？『人民日報』是黨中央的機關報，黃逸峯難道不知道嗎？把黨報發表的人民的正確批評當作『批判』對象，欺騙『人民日報』編輯部，利用羣衆出面要求『人民日報』登『更正』信，這不正是站在欺騙黨、反黨的立場，向黨發起進攻嗎？而當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派出檢查組前往華東交通專科學校調查這一事件的時候，黃逸峯等又事先佈置『統一認識』，銷毀證據，抗拒檢查；中共中央華東局作出決定，本報準備公佈這一事件時，又四處奔走，掩過飾非，毫無悔悟之意，這就徹底地暴露了黃逸峯對黨不忠實、欺騙黨、反黨的可恥的真面目！

像這樣犯有嚴重惡行、喪失了共產黨員起碼條件的人，難道還能容許他繼續留在偉大的、光榮的、正確的中國共產黨的隊伍裏嗎？難道還能容許他繼續留在國家工作的領導崗位上嗎？顯然不能。爲了堅持真理、嚴肅黨與國家的紀律，必須把這種壞蛋分子從

黨的隊伍中驅逐出去，從國家工作的領導崗位上撤下來。我們的黨只有一種紀律，不論是普通黨員還是領導幹部，都要受它的約束。人民政府也只有一種法律，誰犯了法都必須受到制裁。黨和人民政府絕不會在處罰人時因為他們的職位高低而打折扣的。維護黨和國家紀律的尊嚴，也就是維護偉大中國人民和祖國的尊嚴。中共中央華東局關於開除黃逸峯的黨籍並建議華東行政委員會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其一切行政職務的決定，正確地體現了黨和人民的莊嚴意志，我們認為是完全正確的、必須的，是全黨黨員和全體人民所衷心擁護的。

應當指出：黃逸峯那樣的騙子在我們黨內雖然沒有合法地位，並已被驅逐出黨，但是，類似黃逸峯那樣的壞分子，類似黃逸峯那樣的欺上壓下的壞作風，並不是就此肅清了。我們還有類似的工作機關和黨員，他們對上對下都是不老實的：他們對黨則陽奉陰違，耍弄手腕，虛報成績，粉飾錯誤，對下則壓制民主，喜歡奉承，私人拉攏，排斥異己；對羣衆則稱王道霸，強迫命令，違法亂紀，無法無天；他們利用他們在黨內的地位，認為黨『一向強調思想教育』，不會受到黨的紀律制裁，而『隨心所欲』，置黨紀國法於不顧。我們必須警告這些『塗了漆的共產黨員』，黨已經容忍到頭了，黨不是離